

# 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报名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有力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简称“省级示范性培训”）将于今年春季开班。欢迎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报名参加，提升自己的职业竞争力。

## 一、参训对象

1.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出现役，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且安置地为辽宁省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未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前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二、招生计划

### （一）化工安全与应急技术

1.承训单位：沈阳化工大学。

2.培养目标：培养参训人员熟悉国家安全生产领域方针、政策和法规，具备扎实的化工专业基础知识和工程实践能力，掌握现代化工安全工程和管理理论、方法，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意识的化工安全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

3.培训时间：计划3月下旬（培训7天，周末不休息）。

4. 培训员额：上限 50 人。
5.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
6. 培训地点：化工安全与应急管理实训中心。
7. 就业方向：特种作业安全技能。

## （二）特种设备作业

1. 承训单位：沈阳化工大学。

2. 培养目标：培养参训人员成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起重机作业领域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使其能够快速适应企业生产物流环节中场(厂)内车辆操作和起重机吊运作业的工作需求，确保在工作中安全、高效地完成任务，为工业生产、物流仓储等行业提供专业的设备操作支持。

3. 培训时间：计划 3 月下旬（培训 10 天，周末不休息）。
4. 培训员额：上限 50 人。
5.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
6. 培训地点：创新创业学院。
7. 就业方向：特种作业安全技能。

## （三）考核鉴定

培训学员完成规定课程后，全员参加毕业考核，考核合格的，由承训单位为其发放结业证书。承训单位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并开展一次免费技能鉴定考试服务。其中，化工安全与应急技术培训学员可向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具有危险化学品培训资格的机构报名考试，由培训机构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培训部门提交危险工艺特种作

业考试申请；特种设备作业培训学员可向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机关递交考试申请。考核费用由学员先行垫付，考试结束后学员凭缴费发票由承训单位据实报销。

### 三、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由中央、省级财政予以专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伙食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培训往返交通费由参训学员自行承担。其中，培训住宿费、伙食费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员先行垫付（住宿费每人 140 元/天，伙食费每人 60 元/天），完成全部课程结业后，由承训单位统一返还参训学员个人账户。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员未完成规定课程中途退学的，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按实际发生天数，由参训学员自行承担。

### 四、报名方式

1.2 月 28 日前，有意愿参加省级示范性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扫描报名公告上的培训二维码进行报名。



2.3月上旬，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一查重核对身份条件，经县（市、区）级初审、市级复审、省厅核定，审核通过的，由承训单位通知反馈本人；审核未通过或报名未达到最低开班条件的，由安置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报名人员。接到入训通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退役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按要求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由本人填写的《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具体样式详见辽退役军人发〔2023〕21号文件）。

3.3月中旬，承训单位通知学员按要求报到，3月下旬，承训单位视报名情况按程序开班，计划3月底前完成培训。参训人员须携带退役证、身份证和《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盖章版到指定地点办理入训手续。其中，化工安全与应急技术专业计划培训7天（周末不休息），特种设备作业专业计划培训10天（周末不休息）。

## 五、注意事项

1.本期培训均为全日制培训，请提前统筹时间，确认培训内容、时间和地点，如有疑问请联系承训学校招生老师，如有政策性问题请联系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如个别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学习积极性高、报名人数超出本地分配名额，由省厅视情统一对各地及专业间的名额进行调剂。如全省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录取。每个班次报名人数或实际参训人数未达到15人最低开班条件，该班次自动取消。

3.报名确认后或参训后放弃的，视为已享受一次免费职

业技能培训待遇，请认真对待，慎重选择。

沈阳化工大学咨询电话：

化工安全与应急技术：024-89383080

特种设备作业：024-8938844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咨询电话：024-86536056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名及咨询电话：

沈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24-28511032

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1-82353675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2-5581017

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24-57500962

本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24-42992026

丹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5-2179018

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6-3887607

营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7-2977010

阜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8-2110560

辽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19-2397007

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24-72682007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21-3395531

盘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27-2808099

葫芦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0429-3373026

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024-56608836